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碼: 589)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會所有決議案皆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舉手表決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次大會各股東舉手表決通過並批准之下列普通決議：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 0.27 元之末期股息；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4. 重新選舉陳漢傑先生、陳啓泰先生、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Julie Ann ENFIELD 女士、CONE, Rodney Ray 先生、鄭慧玲女士、及 LAI, Lara Magno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5. A.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本，但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B.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C. 以通過上文決議案 5A 及 5B 為前提，從本公司自獲得 5B 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證券一般授權後，擴大 5A 決議案所述的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一般授權的上限，以便包含根據 5B 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惟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 5A、5B 和 5C 決議之全文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啓泰  
執行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股東大會通告之時，本公司董事為以下人士：

陳啓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Cone, Rodney Ray 先生<sup>#</sup>

鄭慧玲女士<sup>#</sup>

Enfield, Julie Ann 女士<sup>%</sup>

Lai, Lara Magno 女士,<sup>#</sup>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僅供識別